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T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招标编号：SCXTDL 采招【2022】009-4 号（最终招标编号以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随机生成公布的编号 N5134012022000132 为准）

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四

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市）

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2000132**

二、**招标项目：**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四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320000.00 元（包一：32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服务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三) 资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或在州内须跨县开展业务活动的培训机构承诺中标后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2. 包 1：投标人具有汽车驾驶相关培训资格许可证明材料。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0:00（北京时间）。（签到开始时间：2022年10月9日8: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

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风情园路5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433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传真：0834-2189559

电子邮件：2905348270@qq.com

账户名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银行账号：24810154800000283。

2022年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金额：320000.00元（包一：32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金额：320000.00元（包一：32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分包	共1包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培训服务采购，不涉及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机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在技术、服务等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用）。</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在技术、服务等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用）。</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在技术、服务等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产品（本条所指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用）。</p> <p>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10	进口产品/服务(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竞争，投标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服务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不限制国产产品/服务参与竞争。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p>
11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先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p> <p>邮编：615000。</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p> <p>邮编：615000。</p> <p>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p> <p>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西昌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p> <p>地址：西昌市石塔街25号西昌市财政局。</p> <p>邮编：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投标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代理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按本包预算金额的1.8%收取。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按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时在线获取）。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

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理。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 14.1-14.5 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不进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4.2 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技术部分”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为响应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方案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包号”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6 投标文件逐页编码，资格性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开装袋密封。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未分开密封、密封袋上未标注的投标文件及未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开标之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报价，价格不为本项目评审因素。投标人不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

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报价，价格不为本项目评审因素。投标人不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报价，价格不为本项目评审因素。投标人不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报价，价格不为本项目评审因素。投标人不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报价，价格不为本项目评审因素。）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

档。

25. 资质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25.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2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需要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34-218955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号。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交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

29.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3. 合同公告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备案，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将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参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等进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9.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 查询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9.2 经查询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投标包号：第 1 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

投标人地址：XXXX

投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 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

1、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 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供应商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其投标无效, 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或在州内须跨县开展业务活动的培训机构承诺中标后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3、**包 1:** 投标人具有汽车驾驶相关培训资格许可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逐一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相关承诺。

1、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4、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二、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投标人（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分公司名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由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签字。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三

诚信承诺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人（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投标包号：第 1 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

投标人地址：XXXX

投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一、投 标 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招标编号：___）招标文件第___包，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注：“总投标价”在投标函中请填写该包的预算控制价。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及固定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

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注：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不进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及固定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投标人投标时不用提供“开标一览表”。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T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要求名称	招标要求（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商务部分”的各项要求内容）	投标应答内容	备注
	服务时间	时间以学员成功考取驾驶证时间为止		
	培训地点	投标人培训地点		
	付款方式	参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等进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安全责任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		在本表下附“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

		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并承诺为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		

		<p>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格子自行添加</p>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安全责任承诺书

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

编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要求的各项内容）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格子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为响应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方案等 (加盖投标人鲜章)

包一

- (一) 管理服务方案
- (二) 应急预案
- (三) 培训能力
- (四) 教学团队配置
- (五) 综合实力
- (六) 业绩
- (七) 就业服务

十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品牌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十二、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三) 资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或在州内须跨县开展业务活动的培训机构承诺中标后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2. 包 1: 投标人具有汽车驾驶相关培训资格许可证明材料。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 1. 资格条件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

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 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

1.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供应商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投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或在州内须跨县开展业务活动的培训机构承诺中标后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包 1: 投标人具有汽车驾驶相关培训资格许可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上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效，综合实施“四大行动”“五大工程”，持续做好扶贫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水电搬迁户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自发搬迁户管理，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今年继续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预计培训汽车驾驶 100 人。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包号	培训专业		计划培训人数	预算金额			备注
				培训类型	培训补贴（元/人）	小计（元）	
包一	汽车驾驶	C1	70	C1	2000	140000.00	取得驾驶证
		B2	30	B2	6000	180000.00	
总金额（元）				320000.00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按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

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号文件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2、培训对象

已脱贫劳动力、“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自主搬迁劳动力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农民工、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白鹤滩水电移民等。

3、培训机构要求

(1) 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每个专业(工种)至少配备1名理论教师和2名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并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签订聘任合同。

(2) 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 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附详细的设施设备清单和有文字说明的设施设备图片并注明是否自购还是租用。

(4) 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规定执行。1学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种养殖业培训、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4、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 号文件执行。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5、培训管理与监督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执行。

（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创业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网创 35 人）；起重装卸类（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 40 人，每 5 人配备

一台机器；其余专业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 50 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焊工可根据培训地用电承载负荷适当减少实操工位。

(2) 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3)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2.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4) **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5) **加强过程监管**。市人社局、市就业局、市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西昌市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投标人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6、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投标人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需在中标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中标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办公室地址及专管人员、联系电话），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

7、培训质量符合（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文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的延续性，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招标过程中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但不能获得本项目本次招标中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投标时不再进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及固定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1、服务时间：

包一时间以学员成功考取驾驶证时间为止。

2、培训地点：投标人培训地点。

3、付款方式：

参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等进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4、安全责任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并承诺为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5、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 (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
- (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
- (3) 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 (4)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注意：1. 带“★”号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分因数）**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

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分因数）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

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

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管理服务方案 16%	16分	供应商根据本包实际培训内容和要求拟定管理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课堂管理制度；④教师管理制度；⑤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⑥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⑦培训教学管理制度；⑧培训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漏洞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非客观评审因素）
2	应急预案 6%	6分	应急预案（满分 6 分）：根据供应商对本包定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与处理、②消防安全与疏	共同评分因素 （非客观评审因素）

			散、③医疗卫生防疫方案、④学校暴力事件处理、⑤学员交通安全应对、⑥不可抗力处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3	培训能力 14%	14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办公条件其中：①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用房，办公用房100平方米以上得2分，不足100平方米得1分；②驾驶理论课教学场地200平方米以上得2分，不足200平方米得1分；③驾驶实践操作场所达到15000-30000(不含)平方米得2分，30000(含)-50000(不含)平方米得3分；50000(含)平方米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场地)产权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实训条件：满足实训教学需要的教练车：20辆教练车的得2分，每增1辆加1分，最高得6分，不足20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自有的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租赁的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4	教学团队配置 36%	36分	<p>供应商拟对本包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置，评标委员会针对本包各供应商所投入的教学团队配置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教学团队人数配</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p>置 6 人的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教学团队中取得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16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教学团队中取得本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以上奖励的，每提供一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6 分。</p> <p>4. 专职校长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文化和三级（含三级）执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取得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的加 4 分。</p> <p>注：提供教学团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5	综合实力 6%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组织单位”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取得四川省诚信企业荣誉的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扶贫“先进企业”的得 1.5 分；</p> <p>4.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抗击疫情“先进企业”的得 1.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6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驾驶技能培训)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7	就业服务 10%	10分	<p>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就业服务，积极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保障培训后就业渠道通畅，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意向协议，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委托培训协议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8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2%	2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p> <p>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审因素)
<p>注：内容错误、缺失、阐述不明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服务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培训服务及管理安排无条理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注：1、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分因数），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双方签订合同前拟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 XX 包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按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 号文件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2. 培训对象

已脱贫劳动力、“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自主搬迁劳动力和转岗职工、

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农民工、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白鹤滩水电移民等。

3. 对乙方的要求

(1) 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每个专业（工种）至少配备 1 名理论教师和 2 名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并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签订聘任合同。

(2) 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 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附详细的设施设备清单和有文字说明的设施设备图片并注明是否自购还是租用。

(4) 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种养殖业培训、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4.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

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号文件执行。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5. 培训管理与监督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执行。

（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创业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30人（网创35人）；起重装卸类（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40人，每5人配备一台机器；其余专业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50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焊工可根据培训地用电承载负荷适当减少实操工位。

（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3日向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3)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2.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4) **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5) **加强过程监管。**市人社局、市就业局、市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西昌市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投标人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6. 培训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乙方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

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将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对构成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 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 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乙方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 乙方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 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 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 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 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需在中标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 在中标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办公室地址及专管人员、联系电话), 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

7. 培训质量符合(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文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及固定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 按新

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时间以学员成功考取驾驶证时间为止。

第四条 培训地点

乙方培训地点。

第五条 安全要求

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承诺为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承诺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履约验收

乙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参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等进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乙方需提供完税发票）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
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

3. 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4.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全部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不得有任何资料泄密行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双方协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1份，乙方（一）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1份，同级财政部门监管科室备案（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政采贷相关政策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T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